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

教師課程安排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讓教師能依其意願及時間安排授課科目，並順利如期完成學生之班級課表。
- 2.依據：[文化創意事業系日四技學分計畫表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排課作業要點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（兼）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](#)、[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](#)。
- 3.範圍：本系專任教師及日間部四技學制課表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教師填寫開課意願調查表] --> B[系辦公室開始排課] B --> C{系課程會議審核} C -- 未通過 --> D[退回申請並通知教師] C -- 通過 --> E[系辦完成班級及教師課表送教務單位] </pre>	申請教師 承辦人 (張沛蓉/8902) 承辦人 (張沛蓉/8902) 承辦人 (張沛蓉/8902) 承辦人 (張沛蓉/8902)	第 9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1 日內 第 13 週	開課意願調查表 教學大綱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教師填寫開課意願調查表：

- (1) 需提供可授課時段及課程需求。
- (2) 新開設科目需提供教學大綱。

5-2、開始排課：

- (1) 選修課開課時段需包含本校排課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款：「四技大三課程，於星期二下午、星期三上午為共同選修時段；四技大四課程，於星期二上午、星期三下午為共同選修時段。作為跨領域學程、專業選修、通識選修及就業學程等課程共用時段」。
- (2) 教師排課時間依本校排課作業要點規定：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三天，除必修科目每週二小時之課程可在同一日內授完外，三小時及四小時之課程，應分為二天或二天以上授課，惟進修推廣部及必修課程併班上課之排(選)課安排不在此限。另日間部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至多以 4 小時為限；兼任教師每週至多 6 小時。

5-3、系課程會議審核：系課程會議審核教學大綱，並確認各課程時段安排。

5-4、系辦公室依據系課程會議決議，完成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3

6-1、教師填寫選修課開課資料並交系辦彙整：確認每位教師皆有繳交，並協調避免開課時段衝堂。

6-2、選修課開成與否通知教師：未達教務處規定最低開課人數，關課並通知教師。

6-3、核對教師鐘點：確認教師授課鐘點(含研發減鐘點、兼行政職減鐘點、服務學習鐘點等)，是否符合學校規定。